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备案号： |

DB12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2016

|  |
| --- |
|       |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本稿完成日期：） |

2016-××-××发布

2016-××-××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_Toc535228966)

[前  言 II](#_Toc535228967)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1](#_Toc535228968)

[1 范围 1](#_Toc53522896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3522897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35228971)

[4 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1](#_Toc535228972)

[5 业务主管部门 1](#_Toc535228973)

[6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1](#_Toc535228975)

[7 依据 2](#_Toc535228976)

[8 办理程序 2](#_Toc535228980)

[9 主题分类 6](#_Toc535228981)

[10时限 7](#_Toc535228982)

[11 收费 7](#_Toc535228983)

[12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7](#_Toc535228984)

[13 预约审批 7](#_Toc535228986)

[14 就近办（同城通办） 7](#_Toc535228987)

[15 一次办 7](#_Toc535228988)

[16 无人审批 7](#_Toc535228989)

[17 承诺审批 7](#_Toc535228990)

[18 以函代办 7](#_Toc535228991)

[19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8](#_Toc535228992)

[20 是否涉及中介机构 8](#_Toc535228993)

[21 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 8](#_Toc535228994)

[22 流程图和常见问题 9](#_Toc535228998)

[23 效能投诉 1](#_Toc535228999)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申请表及填写说明](#_Toc535229000) 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申请表 1](#_Toc535229001)2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登记表及填写说明](#_Toc535229000) 13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登记表.................................................................................................................14](#_Toc535229000)

[附　录　E（资料性附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5](#_Toc535229001)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_Toc535229001)受理地点及电话一览表.........................................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建文、白洁、孙静、卢鑫、孙瑀璠、邢贵柱、邵润阳、王伟、孙媛、刘大国、李春潮。

本标准于 年 月首次发布。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中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操作的术语和定义、政务服务实施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程序、主题分类、时限、收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预约审批、就近办（同城通办）、一次办、无人审批、承诺审批、以函代办、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否涉及中介机构、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流程图和常见问题、效能投诉等21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市级、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市区、郊区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中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操作，亦可对行政相对人办理提供指导。所有标准内容均应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上公示，并由政务服务办理部门按此标准在“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利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上操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2/T629-2016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 总则。

1. 术语和定义

DB12/T629-2016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名称及性质

天津市水务局及区政府指定的实施主体应是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中的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1. 业务主管部门

天津市水务局应是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中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业务主管部门。

1.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1. 事项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 1. 子项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 1. 类型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应存在系统办理类型。

* 1.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1. 依据
	1. 设定依据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设定依据如下：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13条、14条。

* 1. 其他依据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下列办理环节的应列明依据和条款：

1. 申请条件：《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13条、14条；
2. 申请材料：《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13条；
3. 现场踏勘：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应涉及现场踏勘；
4. 审图：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应涉及审图；
5. 公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应涉及公示；
6. 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应涉及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7. 数量限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数量限制；
8. 收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收费；
9. 办理结果有效期限：临时用水指标不涉及有效期；
10. 办理结果适用范围：《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4条
11. 办理程序
	1. 实施权限
		1. 市级权限

下列非生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指标和计划执行情况由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和考核：

1. 直接从市管河道、渠道（暗渠）、水库等取水的；
2. 从跨区引水工程取水的；
3. 在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直接取用地下水的；
4. 取用矿泉水的；
5. 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市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年取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
6. 从中心城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自来水管网取水的年取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且无主管部门的单位（不含特种行业）；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生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指标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核定和考核，由所在地的区级节水主管部门负责。

* + 1. 自贸试验区权限

除市级权限外的非生活用水户（包括营业性洗车场（点）和洗浴行业等特种行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的申请。

* + 1. 滨海新区权限

除市级权限外的非生活用水户（包括营业性洗车场（点）和洗浴行业等特种行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的申请。

* + 1. 市区权限

除市级权限外的非生活用水户（包括营业性洗车场（点）和洗浴行业等特种行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的申请。

* + 1. 郊区权限

除市级权限外的非生活用水户（包括营业性洗车场（点）和洗浴行业等特种行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的申请。

* + 1. 街道（乡镇）权限

街道（乡镇）无此权限。

* + 1. 村（社区）权限

村（社区）无此权限。

* 1.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包括：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取用水的，需申请此事项。

* 1. 申请材料
		1.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在准备该申请材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材料位阶：主审材料
2. 材料属性：个性材料
3. 材料形式：纸质；A4
4. 材料类型及份数：原件1份；
5.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行填写；
6. 材料准备要点：申请表样表可到天津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直接下载，填写说明及申请表见附录A、B。用水户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地点、计划用水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1. 申请
		1. 途径

申请途径包括：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所对应权限的办理部门（详见附录D）提交申请材料及《承诺书》；通过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全市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办理部门部门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2. 网上申请：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中的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可以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将申请材料以word、excel、powerpoint、PDF、压缩文件、常用图片格式等，传至网上办事大厅。

网办地址：http://zwfw.tj.gov.cn；

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1. 智能终端申请：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不能在智能终端办理。

* + 1. 补正

现场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网上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人员通过“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 1. 受理
		1. 形式审查
			1. 书面申请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核对申请表内容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
2. 核对申请表内写明的单位名称是否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 1. 受理结果

接件人员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办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上，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告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1. 审查
		1. 纸质审查

纸质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纸质审查标准与形式审查标准一致。

* + 1. 现场踏勘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现场踏勘。

* + 1. 审图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审图。

* + 1. 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 1. 公示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公示。

* + 1. 数量限制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无数量限制要求。

* 1. 办理结果

办理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成，并签发相应证书；
2. 网上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签发相应证书；
3. 依法作出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属于其他，名称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1. 结果样本

见附录C

* 1. 效力
		1. 有效期限

临时用水指标不涉及有效期。

* + 1. 适用范围

办理结果在本市范围内有效。

* 1. 撤销

办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对下列行为实施撤销，告知行政相对人并签发撤销决定书：

1.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
2. [超越法定职权](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36692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作出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的；
5. 对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证照处罚等情形的。
6. 主题分类

该事项办理的对象属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1.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

* 1.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该业务属于水务气象、公用事业。

1. 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十五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1.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1. 立等可取（“马上办”）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适用立等可取。

1. 收费
	1. 收费及依据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应不收费。

1.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适用网上支付。

1. 预约审批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适用预约审批。

1. 就近办（同城通办）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适用就近办（同城通办）。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适用跨区办理。

1. 一次办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适用一次办。

1. 无人审批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适用无人审批。

1. 承诺审批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适用承诺审批。

1. 以函代办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适用以函代办。

1.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适用物流快递。

1. 是否涉及中介机构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中介机构。

1. 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操作程序不涉及联办。

1. 流程图和常见问题
	1. 办理流程图：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流程图

**申请和受理**（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部门接件、核对申请材料。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不受理工作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进行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审查与决定**（0.5个工作日）

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审查，涉及特殊审批环节（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审图、听证、公示等）的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决定**（0.5个工作日）

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

是否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制证发证**（0个工作日）

申请人到达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送达结果

* 1. 见问题：

写明常见问题及解答

a）申请材料提供不全。解答：做到一次性告知，指导用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b）申请单位名称错误。解答：申请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1. 效能投诉

应公布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监督电话，详见附录D。

1. （资料性附录）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受理编号：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天津市XX公司（建设单位申请）** |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 | **12345678987456123K** |
| 通信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XX路XX号** | 邮政编码 | **3018XX**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三** | 联系电话 | **2453XXXX** | 手机 | **185XXXX5657** |
| 授权代表人 | **李四** | 联系电话 | **2453XXXX** | 手机 | **195XXXX7879** |
| 项目性质 | 住宅**（按照立项文件填写）** | 投资规模（万元） | **12345万**（**按照立项文件填写**） |
| 项目名称 | **XX路XX地区25号项目（按照立项文件填写）** |
| 项目地点 | **天津市河西区XX路XX号（按照立项文件填写）**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11323（按照总平面图填写）** | 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立方米） | **5095** |
| 计划用水期限 | 2020年 1月至 2025年 12月（**按照立项文件填写**） |
| 设计方案建成后年取水量（立方米） | **2500（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建成后非居民用水部分的年取水量填写）** |

1. （规范性附录）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受理编号：

**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性质 |  | 投资规模（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立方米） |  |
| 计划用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设计方案建成后年取水量（立方米） |  |

（资料性附录C）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跟前面是否重复）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单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您（贵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就 （申请事由）向本机关提出用水计划指标许可-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自许可之日起至202x年xx月止，**适用范围：**本市。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天津市水文水资源中心（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的相关规定，核定贵单位XX项目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为xx万立方米，许可有效期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月。
2. 请贵单位认真落实各项节水措施，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取用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的，将按规定标准加价征收加价水费（水资源税）。
3. 请贵单位严格落实《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措施，采用节水型工艺，安装使用节水型设施或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根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贵单位应在项目完工正式用水（投产）前办理新增非生活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5. 请贵单位60个自然日内向监管单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提交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或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登记表（建成后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月用水量小于等于500立方米的提交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登记表，月用水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提交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

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或登记表）将作为核定新增非生活户用水计划指标许可的技术依据，同时也是检查落实“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的依据，请按照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未按时提交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水报告书（或登记表），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审批专用章）

202x年xx月xx日

承办单位编号： 津节水许可〔xxxx〕xx号 办理人 联系电话：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单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您（贵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就 （申请事由）向本机关提出用水计划指标许可-非生活用水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许可（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理由如下

如对本决定不服，您（贵单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审批专用章）

202x年xx月xx日

承办单位编号： 津节水许可〔xxxx〕xx号 办理人 联系电话：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受理地点及电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部门名称 | 咨询、受理地点及窗口号 | 大厅办公时间 | 联系电话 | 咨询邮箱 | 效能投诉电话 | 是否进驻大厅 |
| 市水务局 |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C厅103号、104号、105号窗口 |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伏天下午上班时间14:30-17:00） | 022-24538363 022-24538469 022-24538683 |  | 022-24538762 | 是 |
| 和平区xxx |  |  |  |  |  |  |
| 南开区xxx |  |  |  |  |  |  |
| 河西区xxx |  |  |  |  |  |  |
| 河东区xxx |  |  |  |  |  |  |
| 红桥区xxx |  |  |  |  |  |  |
| 河北区xxx |  |  |  |  |  |  |
| 北辰区xxx |  |  |  |  |  |  |
| 津南区xxx |  |  |  |  |  |  |
| 武清区xxx |  |  |  |  |  |  |
| 西青区xxx |  |  |  |  |  |  |
| 静海区xxx |  |  |  |  |  |  |
| 蓟州区xxx |  |  |  |  |  |  |
| 宝坻区xxx |  |  |  |  |  |  |
| 东丽区xxx |  |  |  |  |  |  |
| 宁河区xxx |  |  |  |  |  |  |
| 滨海新区xxx |  |  |  |  |  |  |
| 自贸试验区xxx（机场片区） |  |  |  |  |  |  |
| 自贸试验区xxx（天津港片区） |  |  |  |  |  |  |
| 自贸试验区xxx（中心商务区片区） |  |  |  |  |  |  |
| XX街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